

# 菜场买的“五黄”合格吗? 你点我检

杭州人买菜前,可先看看“红黑榜”

本报记者 李媛媛 通讯员 樊国强



**本报讯** 昨天上午9点,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路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上城区市场监管局举行深化食品抽检信息公示试点暨端午节食品“你点我检”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体验从食品抽样、检测到结果公示的全过程。

在现场,2名受邀前来的食品安全监督协会志愿者,随机在劳动路农贸市场及周边小蔬菜门店随机抽样选购黄瓜、黄豆、黄鳝、黄酒、黄鱼等端午节食品。“端午节杭州人会吃‘五黄’,这些也是常见的菜品,所以想检测看看是不是都合格。”志愿者周炎珍一边挑拣一边说。

志愿者们现场抽样10批次食品后,杭州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将黄瓜、丝瓜、番茄等4批次蔬菜送至上城区湖滨市场监管所进行农药残留指标的快速检测,黄豆、黄鳝、黄酒、黄鱼等6批次送至第三方机构检测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和理化指标等。

半小时后,快速检测结果出来了。“快速检测的这4个批次蔬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合格)。而送去第三方机构检测的食品,大概一周左右能拿到结果,届时我们也会第一时间进行公示。”杭州市上城区湖滨市场监管所所长彭强说。

据悉,杭州在全国首开先河,试行社区和农贸市场等老百姓家门口公示附近商家的食品执法抽检信息,方便居民“用脚投票”,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据介绍,杭州市上城区从今年4月份开始试点深化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已在全区50个社区和14个农贸市场设置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栏,共公布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254批次的食品抽检信息(含1批次不合格信息)。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表示,下一步将在总结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在全市全面推开深化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工作。

## “石碑狄仁杰”,火眼金睛辨逃犯

作者 胡栋科

“老朱,宁波的通缉犯咋‘跑’到你的网格里去啦?”群众与朱国友开玩笑地说。朱国友是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横涨村谢家境朱家网格长,最近,他成了当地的“名人”,街坊邻居们逢他便问抓通缉犯的事。6月6日,他协助派出所抓获了一名网上通缉犯。

6月5日,朱国友像往常一样,在自己的网格内巡查走访,在巡查某公寓楼时,发现最近来了几个外地人,于是就拿出手机打开“e宁波”登记流动人口信息,同时上报派出所说临时居住证。当登记到一个30岁左右的男子尹某某时,只见他眼神躲闪,朱国友让他提供个人信息,他却吞吞吐吐,不肯多讲。朱国友觉得有些不寻常,

常,特意在登记时作了重点标记。走之前,他还询问了公寓管理员关于尹某某的相关情况。当晚,他就把登记的这几个人的信息报送给派出所。

“老朱,昨天传上来的尹某某赶紧盯住,他是网上通缉犯!”第二天一大早,朱国友就接到了派出所打来的电话,这条反馈信息着实让老朱惊出了一身汗。于是,他立即叫上两位同事,来到尹某某的住处,咨询了公寓管理人员,得知尹某某一大早就出门到附近的工厂上班去了。根据公寓管理员的指引,老朱和同事又急忙赶到尹某某的上班地点,为避免打草惊蛇,老朱先向公司老板询问了尹某某的工作情况,得知他正在厂里上班,于是立即向石碶派出所汇报,十分钟后,民警就赶到了,将正在厂里上班的尹某某带上了警车。

原来,尹某某系湖北人,不久前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湖北省警方网上通缉,怀着侥幸心理躲到浙江,没想到刚住进石碶街道横涨村,就被巡查的网格长朱国友发现,最终被派出所抓获。

其实这并不是朱国友协助警方破获的第一起逃犯案件。去年12月26日,朱国友在巡查走访时也查到一名逃犯,并协助派出所抓获。因此,大家一见到朱国友,都亲切地称他“石碑狄仁杰”。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信浙-B-2017-127》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9月29日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	52012015280846	1000	ZZ520120150000047, ZB520120150000010, ZB5201201500000101, ZB5201201500000103, ZB5201201500000102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湖州国恒置业有限公司,湖州新荣阁木业有限公司,湖州仁立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程晓荣、朱新娣
2	浙江常青木业有限公司	52012016280283	2000	ZZ520120150000047, ZB5201201300000209, ZB5201201200000006, ZB5201201200000007, ZD5201201400000008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汤城城、程晓荣、朱新娣、程晓

注:

1.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 0571-85283163

特此公告。

## 禁渔期内偷捕 被罚投放鱼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6月13日,在玉环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和玉环市检察院检察官的监督指导下,赵某某自愿赔偿的2000尾海水鱼苗,被投放进玉环披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用于保护区内渔业资源的修复。这是玉环市检察院办理的台州首例破坏海洋渔业资源公益诉讼案。

2017年9月,东海禁渔期尚未结束,玉环坎门人赵某某却驾船出海,非法捕捞了一箱青占鱼、一箱鱿鱼,共计约40公斤,被玉环市海洋与渔业局当场查获。后赵某某因涉嫌非法捕捞罪被移到玉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办检察官对赵某某进行深刻教育后,赵某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认罪态度诚恳,并多次请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弥补自己的过错,也警示教育和他一样的“讨海人”。考虑到赵某某犯罪轻节较轻,认罪态度好,玉环市检察院决定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同时,由于赵某某的行为已经造成了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玉环市检察院遂与玉环市海洋与渔业局进行对接,建议该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赵某某赔偿,承担渔业生态修复费用,并就赔偿的标准、修复方案、赔偿金的支付方式等问题与该局进行讨论。最终,赵某某自愿赔偿35000元用于购买海水鱼苗,投放于披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用于保护区渔业资源的修复。

玉环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陈樟峰说:“玉环是海洋大市,为获取巨额利益在休渔期内铤而走险者屡禁不止。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不仅直接教育了赵某某,也警示了那些在禁渔期内仍偷偷捕捞的不法分子算好经济账、法律账——非法捕捞不仅是违法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听说石蛙很好吃 可太贵了 山涧里抓了23只 面临刑罚

通讯员 武剑

**本报讯** “要是知道抓石蛙犯法,我肯定不会去的。”面对检察官,周某后悔不已。就在一个月多月前,他因抓了23只石蛙被民警当场抓获。目前,周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周某在金西一个木材厂里当工人,前阵子,他在和几个工友的聊天中听说,石蛙不仅味道好,还对身体好。“他们说,很多农家乐都在卖石蛙,要卖到200多元一盘。”工友说得他蠢蠢欲动,但这么高的价格,周某又有些不舍得,决定自己动手。

5月4日晚上10点多,周某带着头戴式电筒和网袋,骑着摩托车到沙畈乡的山涧里抓石蛙。周某听工友说过,石蛙怕光,于是他便按工友教的办法拿电筒照,果然,石蛙不动了。两三个小时后,周某徒手抓了半网袋的石蛙。就在他准备继续寻找目标时,被当地的村民发现并报警。警察赶到现场,在周某的网袋内清点出了23只石蛙。

经鉴定,这些石蛙为棘胸蛙,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的野生动物),浙江省重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这些石蛙之后被全部放生。

检察官介绍,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非法狩猎野生动物20只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按照刑法相关规定,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至于餐饮场所出售的石蛙,如果是人工养殖的,是允许经营的。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5日